

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GC2026-745，采购人编号：BSU-ZB260047

采 购 人：北京体育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GC2026-745，采购人编号:BSU-ZB260047
2.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报价要求：按照响应承诺标准上交采购人管理费，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355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230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
5.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合作服务期限	管理费限价	采购需求
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	159 台自助洗衣机 26 台自助烘干机	3 年	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u>3550</u>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u>2300</u>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	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7)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11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500 元。（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购买文件，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体育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2989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11 室。

联系方式：18310187163、15726627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朱亚军、曹星驰

电 话： 18310187163、157266274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 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 ”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小微企业，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831018716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1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下浮 35% 执行。 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4.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4.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4 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低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不允许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小微企业，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报价/磋商基准价）×分值 注：供应商服务费报价不得低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				
1	同类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备注：1、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复核，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如有提供虚假业绩，将向财政部门反映。	

2	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	16 分	A. 服务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需包括：人员配置、岗位设置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等（不含项目负责人）： 1、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10 分； 2、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 3、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权责分明程度不够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不足，得 2 分； 4、人员安排和构成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B. 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具有电工证的服务人员（若服务团队中未提供具有电工证的服务人员则服务团队打分项得 0 分），团队中每增加 1 名具有电工证的服务人员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C. 项目负责人 1、具有 5 年（不含）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2、具有 2（含）-5 年（含）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3、具有 2 年以下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	--

技术部分				
1	选用设备性能	25 分	服务商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要求，（五）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响应。共计 12 条，全部满足得分 25 分，若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选用设备性能得分为 0 分。 注：服务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不完整的，单项不得分。	
2	经营管理与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商满足学校运维要求的基础上，需针对日常管理经营提出有针对性、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管理结构、服务流程、清洁保养、维修维护、日常监管措施等经营方案规范： 1、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得 10 分； 2、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但细化不足，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基本合理，措施内容简单，但细化不足，针对性略有不足 4 分； 4、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清晰，部署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5、方案内容有缺失，部署不完整，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 6、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满足学校保障及安全要求基础上，服务商针对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方面制定相应的措施至少包含设备操作安全、公共卫生突发情况、消防及意外事故、紧急情况处理等内容： 1、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10分； 2、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得6分； 3、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 4、欠缺，针对性不足，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4	纠纷、投诉解决方案	6分	服务方需设置合理、通畅的诉求处理渠道，有效减少投诉、及时处理诉求，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 1、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6分； 2、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科学，得4分； 3、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科学，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5	洗衣机安装方案	10分	服务商满足安装要求基础上，需提出针对各公寓洗衣机等设备安装配置方案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1、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科学，得6分； 3、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科学，得2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 承诺	3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完全贴合学校实际情况 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贴合学校实际情况，得 2 分； 3、未提供或服务承诺未贴合学校实际情况或不 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项目

投放位置：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公寓指定的位置，具体位置清单详见附件

合作方式：学校提供安装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的场地，服务商全额投资本项目，学校以公开引进方式收取每台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管理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公寓指定的位置，具体位置清单详见附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服务商应向学校一次性缴纳服务期内全部管理费；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355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230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

2.2 水电费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电费标准为 1 元/度，水费标准为 6.51 元/吨，电费及水费每三个月一结，要求出示完整抄表记录台账，最终金额按照实际用量据实结算，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三、采购要求

（一）项目运营：

服务商负责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技术支持。合作期内，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服务商拥有本项目的收费权，并承担日常稳定运转义务。

（二）收费标准

1. 自助洗衣机

向学生收取的自助洗衣服务限价为大件洗 4 元/桶、标准洗 4 元/桶、快速洗 3 元/桶、单脱水 0.5 元/桶；

2. 自助烘干机

自助烘干机向学生收取费定价为 10 分钟 1 元/桶，每增加 10 分钟增加 1 元。

（三）投放数量：

本项目服务商需要投放 159 台自助洗衣机和 26 台自助烘干机。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摆放第一批 60 台自助洗衣机和 10 台自助烘干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设备的安装调试，在 2027 年 6 月 15 日(第二批设备管理费起算点)投放第二批剩余设备。2027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剩余设备的安装调试。投放设备数量最终以学校实际审核为准。

（四）服务期限和管理费缴纳：

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9 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合同签订完毕后，服务商应向学校一次性缴纳服务期内全部管理费，服务商凭缴费凭证安装设备。缴纳管理费时不满一年的，按照每台设备的年管理费除以 365 乘以实际天数缴纳。

（五）技术要求：

1. 洗衣机需是全新且是国内品牌，洗衣机应为原厂生产的商用一体（非外接单体的支付设备）的滚筒自助洗衣机。
2. 为满足学生日常自助洗衣的需求，需配备容量为不小于 10 公斤的全自动滚筒洗衣机，并通过国家“滚筒自助洗衣机”3C 强制认证。
3. 洗衣机为符合国家节能规定的节能、节水产品，能耗标准为 1 级。
4. 洗衣机的安全性应符合国家标准。
5. 洗衣机洗涤噪声和脱水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6. 洗衣机具备大件洗、标准洗、快速洗和仅甩干等多种洗涤模式，自带内桶自清洁和除菌除螨功能功能。
7. 洗衣机具备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支付功能。
8. 洗衣机和烘干机使用的手机终端软件应均为同一终端软件系统，具备：手机端在线搜索附近空置洗衣机功能、远程预约和下单功能、有机器故障报警功能，有洗涤剩余时间提醒功能，有洗衣结束后短信提醒功能，有在线投诉和反馈功能，有异常订单自动退款

功能，有后台远程监控功能，有后台远程复位、远程启动功能，有后台远程订单处理功能，定时开关机功能。

9. 服务商应在投标文件的设备方案中列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中国市场价格、相应技术参数、产品图样设备的宣传页等；

10. 洗衣机的污水排放及管线铺设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铺设，所提供的洗衣机设备需加装保护功能装置，如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等；所投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11. 满足学生洗涤需求，终端软件不得具有充值、储值功能及其它收费，不得投放任何广告。

12. 洗衣机服务内容明示全面完善，主要内容有：洗衣操作步骤；洗衣方法与注意事项，洗涤价格；洗衣机消毒方法；消毒公示牌；安全提醒；故障报修与服务电话；意见反馈等，具体系统使用操作步骤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调整，保证学生使用的顺畅性及便利性。

（六）运维要求：

1. 服务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调整营业时间，另每月需要对设备的线路接头、插座状态进行细致检查，及时清理设备散热孔，还需定期校准设备并更换耗材，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服务商需具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洗衣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定点服务人员 1-2 人，每天驻场工作时间： ≥ 8 小时，客服电话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电话后，30 分钟内进行反馈，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到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维修范围：包括所有归服务商经营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3. 配备专职清洁员每天对洗衣机进行不少于 1 次消毒和清洁，保证洗衣机外观及滚筒内干净无杂物，并做好消毒清洁记录。对设备每日进行巡查，填写巡检记录表。

4. 每日对洗衣机进行检查，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月度进行一次大检查，每季度和开学前对洗衣机内筒大拆洗消毒 1 次，确保洗衣机处于干净卫生状态；

5. 服务商不得进行具有储值或预存性质的营销；合同期内服务商不得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

（七）安装要求：

1. 服务商进场施工时需与采购人提供的接入点电压、负载余量及配电箱位置等进行电网匹配，线路敷设采用国标阻燃电缆，设备独立回路并穿 PVC 套管或金属线槽保护，明线布置贴墙固定，跨通道加装防护桥架；
2. 配电箱安装独立空气开关，额定电流高于设备峰值 1.2 倍及漏保装置，设备端接线使用专用插座或直接接入断路器，接头处绝缘处理并加装防水盒（潮湿环境），设备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配电箱加锁；
3. 调试阶段需通电进行空载测试，测量电压稳定性（ $\pm 10\%$ 内正常），检查线路无发热、异响；设备需进行负载测试，设备满载运行 2 小时，观察断路器是否跳闸、温升是否异常；使用兆欧表测试绝缘电阻（ $\geq 1M\Omega$ ），进行漏保触发测试；
4. 现场施工人员全部需要持有有效期内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5. 设备安装地点需根据公寓楼内实际场地面积测量后与学校协调同意后确定设备安装位置；
6. 设备放置地点和安装所需的供电及给排水接口，每台洗衣机需重新单独配置计量的水表和电表及相应电路和安全设施，水表和电表的型号和规格必须是由学校水电部门提供的能接入目前学校水、电网络的统一型号和规格的水表和电表，水表和电表的单表费用以及电路和水路的施工费用由全部由服务商负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学校负责水电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水电设施需全新施工安装，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安全标准并经学校水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布线、安装等实施工作。

（八）其他要求：

1. 能源消耗计量需符合学校节能管理要求，保证学生洗衣、废水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2. 服务商需要执行学校管理服务相关要求以及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消毒，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卫生防疫工作。定期对设

备进行检查消毒，全面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等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管理，在经营期间，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服务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事故潜在风险，服务商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召回产品，对学生造成伤害应根据学校要求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3. 服务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维护、清洁、保养、理赔及售后服务工作及其费用。投放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经学校同意，不随意移动设备的位置；

4. 服务商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经营中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所有员工统一着装，食宿自理。

5. 服务商需建立健全各项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等安全培训。服务商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唯一归属服务商，与采购人无关。服务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 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应妥善使用学校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因使用和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费用由服务商负责，照价赔偿；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7. 服务商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等。服务商及企业员工违法、违纪民事及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 服务期限内，服务商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经营，更不能利用承包场所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9. 师生提出的关于设备使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投诉，服务商应高度重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在接到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了解投诉详情，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投诉人明确的反馈和解决方案，直至投诉人满意为止。投诉处理结果应记录在案，定期向学校汇报；

10. 服务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向采购人相关单位缴纳管理费，若服务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作，服务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1. 合作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采购人整体规划等原因，相关设备数量和点位确需减少或调整的，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附件：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投放位置明细表

各楼第一批洗衣机安装

楼号	楼层	数量	位置	烘干机
1 号楼	2	7	东走廊洗衣房	1
	3	8	东走廊洗衣房	2
	4	7	东走廊洗衣房	1
	5	8	东走廊洗衣房	2
8 号楼	3	8	洗衣房	1
9 号楼	1	9	洗衣房	0
12 号楼	1	4	1 层北厅	1
14 号楼	1	9	1 层西洗衣房	2
合计		60		10

各楼第二批洗衣机安装

楼号	楼层	数量	位置	烘干机
2 号楼	1	2	水房	2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3 号楼	1	1	水房	1
	2	1	水房	

	3	1	水房	
	4	1	水房	
4 号楼	1	2	水房	2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5 号楼	1	2	水房	0
	2	2	水房	
	3	2	水房	
6 号楼	1	2	水房	2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6	2	水房	
7 号楼	1	1	水房	0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9 号楼	1	2	水房	3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6	2	水房	

10 号楼	1	2	水房	2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6	2	水房	
11 号楼	1	2	水房	1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13 号楼	1	2	水房	2
	2	2	水房	
	3	2	水房	
	4	2	水房	
	5	2	水房	
	6	2	水房	
北一楼	1	2	水房	1
	2	2	水房	
	3	2	水房	
合计		99		16

四、投标报价要求

学校提供安装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的场地，服务商全额投资本项目，学校以公开引进方式收取每台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管理费，2026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该时间范围用于计算竞争性磋商报价使用）期间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3550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2300元/

台·年（不含水电费）。水电费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电费标准为1元/度，水费标准为6.51元/吨，电费及水费每三个月一结，要求出示完整抄表记录台账，最终金额按照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五、软件平台要求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得到软件生产厂家的授权；（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体育大学自助洗衣机和自助烘干机服务商公开引进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所辖学生公寓楼内投放自助洗衣机、烘干机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设备安装数量及安装地点

1、设备安装在甲方所辖学生公寓楼内，安装 159 台洗衣机，26 台烘干机。

2、安装地点：本着便于管理、方便学生的原则，拟安装在每栋学生公寓楼洗漱间，具体位置由甲方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与乙方现场确定后方可安装。

3、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355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230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水电费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电费标准为 1 元/度，水费标准为 6.51 元/吨，电费及水费每三个月一结，要求出示完整抄表记录台账，最终金额按照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二、收费标准

1. 自助洗衣机

向学生收取的自助洗衣服务限价为大件洗 4 元/桶、标准洗 4 元/桶、快速洗 3 元/桶、单脱水 0.5 元/桶；

2. 自助烘干机

自助烘干机向学生收取费定价为 10 分钟 1 元/桶，每增加 10 分钟增加 1 元。

三、运营模式

1、乙方全额投资,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公寓楼内的设施、设备、网上支付系统、网络管线、装饰美化等各项软件、硬件的投入和建设,并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消毒以及相关费用等。

2、经营时间为3年。楼内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经营期限为2026年__月__日至2029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三年管理费共计人民币__元(¥: __元)整。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先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公寓楼内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的管理费人民币__万(¥: __)元整。逾期未交则视为乙方终止本协议,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自逾期之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拆除、处置乙方任何在甲方的设备或按日赔偿甲方2000元,由甲方选择或合并执行,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合作商。水电费按表计量,单价以北京体育大学定价为准,水、电费由乙方交到北京体育大学财务处。

4、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人民币__万元(¥: __元)整,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质量的担保。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向甲方一次性交清保证金全款。乙方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任何侵害甲方权利,并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时,甲方有自行处理该保证金的权利,处置后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在十五日内补足。在本协议终止30日后,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5、洗衣设备要求:洗衣机需是全新且是国内品牌,洗衣机应为原厂生产的商用一体(非外接单体的支付设备)的滚筒自助洗衣机。所有设备须具备物联网功能,可以通过自动联网实现网上支付、网上监控工作状态、网上提醒等功能。其中,洗衣机的容量不低于10公斤,必须具备洗涤、甩干功能,具备杀菌、桶自洁等功能。烘干机为同一知名品牌,容量不低于10公斤的商用滚筒烘干机,必须为全新商品,乙方负责计水、计电设备和相应管、线路等。

6、公寓楼内洗衣机、烘干机用电方面需要甲方电力系统提供电力,线路方面由乙方事先向甲方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线路图,甲方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乙方的专业人员进行铺设,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使机器正常运转。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原因或学校电路维修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乙方需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每日对洗衣机、烘干机进行消沾、消毒。若

因乙方附洗衣机、烘干机及使用的洗衣粉、洗衣液的安全及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或因洗衣机、烘干机未清理干净引起的疾病带来的所有后果以及在洗衣、干衣过程中造成衣物的损伤所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留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其对甲方所造成的和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8、学生可通过手机在线操作进行下单、付款消费等,乙方保证支付系统的正常应用与维护。如果乙方采用专用的手机 APP 提供服务,不得在 APP 内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服务,不得收集或泄露用户信息,在未征得甲方书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布广告,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9、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学生需求,甲方正式书面反馈意见后 7 个工作日仍不见改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卫生、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求依法经营,并且具有成功经营多所学校洗衣服务经验,经营场所内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应定价合理并保持价格稳定,随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物价部门、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的检查,接受并遵守甲方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服务质量、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所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北京市内高校同等服务价格。

3、乙方负责洗衣服务相关设施设备的用电、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服从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洗衣房和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消防、用电、安全达标,确保机器安装牢固可靠,并保持洗衣机周边及洗衣房地面卫生干净,严禁乱排污水,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漏水漏电导致学生滑倒、摔伤、触电、消防安全以及设备安装不牢固造成人员受伤等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需具有自行配备智能全自动自助洗衣机、烘干机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前文所描述的要求。

5、乙方必须自主经营,不得将业务进行转包,如出现以上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完成设备装调,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7、在本协议期内,因营业需求双方可协商增减机器的投放数量。乙方增加机器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费金额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减少机器数量管理费甲方不予退还。

8、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投放在甲方所管辖的学生公寓楼,乙方须自行保证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的正常使用,如自助设备被人严重破坏或被盗,甲方应配合调查,但不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在两日内重新投放新设备,以保证学生正常使用。

9、如因甲方或学校整体工作规划,需要乙方撤回已投放的自助洗衣机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出,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和乙方不得将自助洗衣机、烘干机出借出租或变卖,不得在自助洗衣机、烘干机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权利负担。

11、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须在协议到期后十日内将公寓楼所投放的洗衣机、烘干机等设备全部撤出北京体育大学范围,逾期不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遗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撤离场地,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撤离自助洗衣机、烘干机设备。

12、乙方自助设备维护人员须穿着佩戴乙方专门的工服或标识,并将负责本校的工作人员报予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服务承诺

乙方须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消毒等后续服务,出现问题经甲方反馈后,必须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将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在现场张贴设备使用说明,以保证学生能正确使用各项设施设备。乙方服务咨询人员提供 24 小时电话或网上咨询服务。

六、其它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体育大学以及甲方相关政策性调整及经营方式调整等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均已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355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230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每台自助洗衣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355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每台自助烘干机管理费最低限价为 2300 元/台·年（不含水电费）。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 汇票 ☐ 支票 ☐ 保函正本 ☐ 网银 ☐ 电汇 ☐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账户信息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2、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邮寄发票等，请认真填写；